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
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
期）东营市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Dongying)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7-1 号金辰大厦 8 楼

Address: 8th floor, Jinchen building, 57-1 Fuqian street, Dongying District,

Dongyi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电话(TEL): 0546-8053808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垦利区概况.....	6
（二）垦利区经济发展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项目建设内容.....	7
（二）批复性文件.....	8
（三）建设单位.....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0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0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1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一）工程风险.....	12
（二）资金风险.....	12
（三）组织管理风险.....	12
（四）社会风险.....	13
七、偿债保障措施.....	13
八、投资保护机制.....	13
九、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东营市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东营市垦利区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

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东营市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0,800.00 万元，融资资

金用于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一）垦利区概况

垦利区地处黄河入海口，辖5镇2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版图面积2331平方公里，人口24万。垦利是黄河三角洲的顶点所在地，是黄河入海的地方。1965年2月，胜利油田的第一口高产油井在垦利区胜利村开采成功，胜利油田因此而得名。自胜利油田开发建设以来，其油气产量的43%、已探明储量的45%都出自垦利地下。垦利是个典型的移民县，居民来自全国11个省、109个县；这里是革命老区，是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清河区的大后方，被誉为山东的“小延安”；可以这么说，移民文化、红色文化与黄河文化、石油文化、生态文化、海洋文化融合交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黄河口文化，也造就了垦利团结、和谐、包容、开放的文化特质。垦利区处在黄河三角洲

（二）垦利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垦利区政府工作报告》，刚刚过去的2020年，面对疫情防控大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视

察山东高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7.4 亿元，同比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 亿元，增长 1.0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8 亿元，增长 1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96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54 元。2020 年获得了全国工业百强区、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区等 49 个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当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为该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包括：

1. 管线工程

（1）胜利水厂至炼油厂管线工程：从胜利水厂敷设至炼油厂，管线全长约 5591 米，需要穿越绿化带及林地。

（2）胜利水厂至西五路管线工程：从胜利水厂敷设至西五路，管线全长约 3600 米，需要穿越绿化带及林地。

（3）西五路至董集管线工程：从西五路敷设至董集，管线全长约 13600 米，需要穿越绿化带、林地及硬化路面。



(4) 新兴路与胜利路路口向南管线工程：从新兴路与胜利路路口向南敷设，管线全长约 830 米，需要穿越城区绿化带。

(5) 吴家旺至胜兴路管线工程：从吴家旺敷设至胜兴路，管线全长约 1812 米，需要穿越农田和绿化带。

(6) 广兴路与东二路路口向北管线工程：从广兴路敷设至东二路路口向北，管线全长约 2000 米，需要穿越绿化带。

(7) 酒厂至利河路管线工程：从酒厂敷设至利河路，管线全长约 2603 米，需要穿越老城区绿化带。

2. 胜利水厂和永镇水厂水厂深度处理：新建臭氧发生车间、中间提升泵房、翻板活性炭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车间、建筑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排泥池和排水池并配套相关设备。

3. 二水厂废水回用：针对其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新建排泥水浓缩池、上清液回收调蓄池和反冲洗废水浓缩池，并配套相关设施。

4. 乡镇农村供水改造：进行管线改造并沿管线加设管线阀门井和水表井，在各户加设水表。

(二) 建设单位情况

本项目由东营市垦利区自来水公司申请立项，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改制，改制后名称为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具体由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

(三) 立项批复情况

2020 年 07 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垦利区城乡供水

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8月3日，东营市垦利区自来水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了项目代码2020-370503-46-03-077840《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41,712.94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2020年7月起项目前期准备，2023年6月项目验收。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东营市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最终用于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

市县级政府) 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8]161 号文”, 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 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 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 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 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

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将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明”）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433756394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3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明系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东营市聘请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总部直投、直营、直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6524F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

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律所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二）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三）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四）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七、偿债保障措施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 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东营市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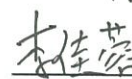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6524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东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520041035743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370000020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盖乃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21197103070074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东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52014119312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101030465



持证人 李佳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281985120927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东营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